

1942年

第

卷

第12-17期

西康合作先春

西康合作月刊

第三十四期合刊

西康省公署代印



本期刊目錄

特載

- 一、第十九屆國際合作節宣傳大綱
- 二、第十九屆國際合作節告各界同胞

論著

- 一、從紀念到十九屆國際合作節說到商店公司工廠銀行合作社
- 二、九一八與我國合作事業之長成
- 三、讀各縣合作社章程草案則草案書後
- 四、農村合作調查的小問題（錄摘於四川合作金融季刊）

資料

- 一、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
- 二、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 三、修正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
- 四、修正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三十年八月九日社會部公佈
- 五、越嶲冕寧兩縣合作指導室暨合作金庫處理拖烏普維
- 六、西康省（縣、區）合作社信用業務計劃草案

李先春

范德培

李先春

徐潤若

陳瀨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編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出版

華南圖書館

第十九屆國際合作節宣傳大綱

一、國際合作節是紀念合作思想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及合作集團國際化之開始吾人應以國際之合作行動打擊國際間一個反合作主義不利於合作之行動

（說明）一九二二年國際合作聯盟會議，舉行於德國之萊茵，決議於每年七月之第一個星期六，為國際合作節。其重要意義，在建立人類之國際關係之合理關係，其具體辦法，為加強合作集團之國際組織，統一全世界合作組織之基本認識，發展合作之國際關係。但總觀今日世界之情形，到處屠殺，殘暴，與恐怖，與國際合作之理想，背道而馳，我國首先遭過日本法西斯軍閥之侵略與進攻，合作運動者，必須充分發揮合作組織之機能，運用合作之方式，實行對侵略者之經濟封鎖，及經濟反封鎖，以期世界正義之伸張，與和平秩序之迅速恢復。

二、本黨規定每年舉行國際合作節是表示本黨對於合作運動之重視並願與其他各國共同努力於合作運動之推進使世界經濟制度日趨於合作化及合理化。

（說明）合作事業之推進，為本黨重要政策，早經列入七項運動，民國二十年經中央決議。於每年七月之第一個星期六舉行國際合作節，蓋合作運動，與我國建國理想三民主義之精神適相吻合，同以建設民有民治民享之全民福利社會為目的，本黨重視合作運動，正所以顯示我國願與世界各國共同努力，以改造世界經濟制度，使全人類之經濟關係能達有計劃，有組織，有正義，有情感之合理化的境地。

三、紀念國際合作節，應努力發表我國合作事業，使我國合作事業能不落後而取得國際間之平等地位。

（說明）吾人紀念國際合作節，要充分發揮合作組織之機能務使於「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四方面，均有極大之貢獻，此外並應運用合作組織之力量，協助政府，社可以及其他經濟方面之國防建設，以增進我國之國際

四、紀念國際合作節應努力於合作之學術研究及技術改進以期於世界學術及合作技術有所貢獻

(說明) 世界合作運動雖已有一百餘年之歷史但學術性之研究尚欠深刻合作社組織及經營之技術亦未有顯著之進步，我國為三民主義之國家合作事業已公認為社會經濟建設之基本事業正謀有計劃之普遍推進其學理與技術應求其有週到或創造之處使其對於世界之合作學術及技術改進有所貢獻

五、紀念國際合作節應認識各國情況之差異而求合作事業與各國之國情國策相適應

(說明) 合作雖實一種國際運動但其事業之發展必以各國特殊之政治制度社會條件經濟背景歷史因素思想潮流及國際關係為基礎我國今日之合作運動一方固應以合作制度之最高理想為準則同時仍應根據本國之國情國策以定推進與實施之方案

六、紀念國際合作節應認真檢討已往合作工作及合作組織之缺陷分析其原因力求改進

(說明) 我國合作事業從發軔至現在已二十餘年論社數已達十萬以上論社員人數近六百萬入論合作貸款則有一萬萬五千元可謂已有相當成績但缺點仍所在多有

甲，未能發揮合作組織之實質合作組織之特質在互助通力合作之精神共同經營之方法以期達到經濟幸福之增進但現有各合作社尚未能發揮此種獨特之性質

乙，未能把握合作經營之成功條件合作社之成功除精神方面條件以外尚須注意業務經營之經濟以增進社員之實益現在各合作社中確能應用科學方法請求經營經濟者尚少故未能為合作事業奠定鞏固之基礎

丙，未能充分發揮合作事業之機能我國過去各合作社多係經營而信用業務大都又僅限於借款與還款甚少能以機動靈活之方式運用合作組織以達成振興農業促進工業興修水利改良副業發展畜牧墾殖造林之任務

丁，未能建立有組織之系統我國各合作社幾盡為單位合作社之孤立經營與其他單位合作社既少技術上或業務上之聯繫又未建立聯合組織之系統故類多規模甚少效率低微今後一面應使社與社間密切配合一面尤應逐漸建立完整之合作體系

七、紀念國際合作節應宣傳合作組織對於抗戰工作在社會經濟方面之重要並指示其進行之途徑

(說明) 我國今日正在進行空前未有之全面抗戰為謀配合抗戰國策起見應擴大宣傳合作組織對於抗戰工作之功效使一般民衆激成願以其意義與重要以加強其信念加緊其工作同時並應確實發揮合作事業之戰時機能以協助抗戰建國工作之進行並略舉合作組織對於戰時經濟所能發揮之效用如下



甲，增進生產運用合作組織以改良品種肥料農具及開墾荒地興修水利調劑金融等以增進農業生產亦可利用傷兵難民抗

乙，節約消費各國在戰時實施消費管理探行定量分配制度均會運用消費合作社之組織我國今日正擬對糧食及食鹽之分

丙，便利運銷利用合作組織聯合運銷並聯合購銷時間及運費可以節省而供求亦可賴以調和

丁，流暢金融戰時金融最宜使其流通合度資金用途尤應妥加指導使於抗戰工作確實有利且此項金融設施須深入民間普及鄉村而後功效乃著此皆非利用合作組織不可此外合作組織尚可響應節儲運動協助募公債以吸收游資對於戰時金融亦甚重要

戊，平抑物價戰時物價高漲生活艱難應運用生產合作以增進產量運用銷運銷輸合作以平衡供求均有平抑物價之作用尤

尤應特別發展消費合作以免除商人之囤積居奇

八，紀念國際合作節應宣傳合作組織對於建國工作之重要并指示其如何與自治組織及農工團體相配合以恢宏其效能

(說明)合作事業如能與自治組織及農工團體配合進行於建國工作有極大效用茲舉其大者如左

甲，政治建設合作組織可以訓練民衆運用四權培養政治意識改善政治習慣集中意志集中力量

乙，經濟建設合作組織如能普遍健全可使成爲計劃經濟及統制經濟之最合理最有效之基層機構

丙，社會建設合作組織注重互助意識社會福利及生活教育故於社會建設有極大效用抑國家建設之基礎在於地方自治之

完成而地方自治之目標又在管政養衛之間端所解決所以爲謀該區合作組織之效能必須與地方自治工作如保甲教育

衛生嬰兒貧等以及農會工會等團體密切配合廿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布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會明定各級

合作社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并應與其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吾人應使民衆與社員均有一致認識

九，紀念國際合作節全國合作運動者應發揚精神扶植正氣鞏固團結爲建立三民主義之合作經濟制度及合作化之世界經濟制度作

熱烈切實而有恆之奮鬥

(說明)合作運動爲富有革命性之一種運動其工作至爲艱苦必須長期奮鬥始能達到目的故在各合作運動者個人方面必須立有

堅定意志犧牲精神與創造能力而在合作運動者全體方面尤須本各個爲全體全體爲各個之精神誠懇團結共同努力

十，紀念國際合作節應以總裁對全國作會議之訓示昭示民衆及合作社社職員并說明會議解決案要點以期收羣策集中力量

中之效果

（說明）本年四月三日社會部召集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代表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暨合作專家舉行全國合作會議

總裁對於會員之訓詞及會議之總決議案爲吾人今後推進合作運動之準則有使一般民衆及合作社職員切實明瞭之必要茲節錄其要點於後

甲、總裁訓詞節錄「……………合作事業之特質在以平等互助通力合作之精神與和平奮鬥自力更生之手段團結力量改造社會以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與三民主義民族民生建設之理想完全一致是以諸君能共同努力於合作事業之發揚光大實不愧爲實行三民主義建設之中堅近年來我國合作事業頗有實效捷進之象殊可引爲欣慰此後新縣制普遍實施與合作事業配合進行其進展當更迅速惟至今各省市縣合作行政不盡健全合作業務未能充實合作教育亦欠發達合作金融尤須促其圓滿活潑遠今後務須切實整理力求改進使三民主義之社會經濟建設確實能於合作事業之中奠定其基礎……………」

乙、會議總決議案節錄

1. 原則

（一）建立三民主義民生經濟之合作體系務使合作思想能與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相輔而行合作行動能切實以民族民權民生之建設爲唯一之鵠的

（二）發揮平等互助和平革命之獨特精神使合作組織既能不流於營利自私之習俗復能提高民族道德以善盡改善社會之職責

（三）增進合作組織之經濟機能以期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果

（四）極端養成社員自動自治之能力并團結其力量以鞏固合作運動之基礎

2. 實施

（一）三民主義之合作運動具有獨特之本質必須有完善之理論體系與剴切明白之合作政綱而後工作始有範可循因有一制訂合作綱領定確工作規範」之各種決議

（二）事業進展必有預擬之計劃始能推行盡利益以我國三年建設計劃業經確定今後合作事業之推行尤賴週盤籌劃始能配合無間因有一擬訂整個計劃確定工作進度」之各種決議

（三）合作事業對於社會經濟建設既負有重大之使命則其所藉以指導監督與推進之機構自非完整健全無以期赴事功新縣制實行以後合作之推廣自必更速合作行政機構尤宜重加調整以期加強效率因有一調整行政機構

獨立人事制度」之各種決議

(四) 我國合作法規歷經一度修正其中障礙難行之處猶未能免茲值新縣制積極推展合作事業擴大發展之際法修改實具必要因有一「修訂合作法規適應事業需要」之各種決議

(五) 金融爲一切事業之命脈我國合作事業現雖規模粗具而實力未充必須有完整合理之合作金融系統與合作體制相配合乃能相輔爲用因有一「調整金融設施確立金融系統」之各種決議

(六) 合作運動之擴大與合作事業之推行必須有篤信力行之幹部乃能有卓越之舉功因有一「加緊教育訓練擴大合作宣傳」之各種決議

(七) 合作事業因地制宜因事宜制機能廣大關涉繁例如經濟農林無不與合作有輔車相依之用此後各有圖事業與合作事業圖之相互連繫必須加強因有一「加強各方連繫力求事業配合」之各種決議

(八) 合作組織在戰時經濟上具有極大之效用舉凡對敵經濟之封鎖戰時物資之搶運農工生產之維持失業民衆之救濟均可以合作方式配合經濟力量爲有效之設施因有一「推進戰時公債完成抗建工作」之各種決議

以上所舉皆其榮華大者他如合作供銷機構之增設通融合作事業之提倡及合作貸款辦之改善等亦均有詳細之研究與結論

第十九屆國際合作節告各界同胞

李先春

隨着抗建艱鉅工作的進展，一年一度的國際合作節又到臨了。這偉大的紀念日，在今年已經是第十九屆了，可是在我們邊遠角落的西藏，舉行合作節，這還是創舉。由於我們西藏省舉辦合作的歷史尙屬短淺，合作空氣，尙不濃厚，一段長泰於合作真諦，大學尙不明瞭，在這種情況下來紀念合作節，我覺到我們除了舉行慶祝儀式以外，還不把合作知識與合夥利益，向各界同胞介紹，使大家信仰合作，重視合作，踴躍參加合作組織，發揮合作精神和效能。因此時路舉數端，爲各界同胞告：

一、合作的意義——結合多數人的力量共同去做一件一個人所不能做的事情，這是廣義的合作。根據平等互助的精神，依照自由互助的原則，生產者或消費者共同聯合起來，通力合作，消滅中間的剝削，收回自己應得的利益，減少經濟上的痛苦，以求生活上的改善，這就是狹義的合作，這就是合作事業。

二、合作事業目標——合作事業的目標在使社會份子組織起來，加一種有系統的團體，經營共同的需與之各種業務，不使他人的剝削，使經濟利益大眾化，生產分配合理化，社會關係情感化，因此，它不但可解決經濟問題，它還可解決一切社會政

獨立人事制度之一各種決議

(四) 我國合作法規雖經一度修正其中障礙難行之處猶未能免茲值新縣制積極推展合作事業擴大發展之際法網修改實具必要因有一條訂合作法規適應事業需要之一各種決議

(五) 金融為一切事業之命脈我國合作事業現雖規模粗具而實力未充必須有完整合理之合作金融系統與合作體制相配合乃能相輔為用因有一調整金融設施確立金融系統之一各種決議

(六) 合作運動之擴大與合作事業之推行必須有篤信力行之幹部乃能有卓越之舉功因有一加緊教育訓練擴大合作宣傳之一各種決議

(七) 合作事業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制機能廣大關涉繁例如經濟農林無不與合作有輔車相依之用此後各有圖事業與合作事業之相互連繫必須加強因有一加強各方連繫力求專業配合之一各種決議

(八) 合作組織在戰時經濟上具有極大之效用舉凡對敵經濟之封鎖戰時物資之搶運農工生產之維持失業民衆之救濟均可以合作方式配合經濟力量為有效之設施因有一推進戰時公債完成抗建工作之一各種決議

以上所舉皆其榮華大者他如合作供銷機構之增設邊疆合作事業之提倡及合作貸款辦法之改善等亦均有詳細之研究與結論

第十九屆國際合作節告各界同胞

李先春

隨着抗建艱鉅工作的進展，一年一度的國際合作節又到臨了。這偉大的紀念日，在今年已經是第十九屆了，可是在我們邊遠角落的西康，舉行合作節，這還是創舉。由於我們西康省舉辦合作的歷史尚屬短淺，合作空氣，尚不濃厚，一般民衆於合作真諦，大半尚不明瞭，在這種情況下紀念合作節，我覺到我們除了舉行慶祝儀式以外，還不把合作知識與合夥利益，向各界同胞介紹，使大家信仰合作，重視合作，踴躍參加合作組織，發揮合作精神和效能。因此時略舉數端，為各界同胞告：

一，合作的意義——結合多數人的力量共同去做一件一個人所不能做的事情，這是廣義的合作。根據平等互助的精神，依照自由互助的原則，生產者或消費者共同聯合起來，通力合作，消滅中間的剝削，收回自己應得的利益，減少經濟上的痛苦，以求生活上的改善，這就是狹義的合作，這就是合作事業。

二，合作事業目標——合作事業的目標在使社會份子組織起來，加一種有系統的團體，經營共同的需要之各種業務，不使他人的剝削，使經濟利益大眾化，生產分配合理化，社會關係情感化，因此，它不但可解決經濟問題，它還可解決一切社會歐

的問。

三，合作事業與三民主義——合作社是中產以下貧民的組織，共同謀大眾的利益，反對高利貸，反對中間的剝削，而求自力更生，使生產增加，運輸便利，這不是與民族主義中的反侵略的道理相悖麼？合作社的社員有選舉權，亦有被選為職員之權，職員等工作不力或有舞弊等情，社員可提出改選或彈劾，故社員又有罷免之權，社內章則，由社員大家共同制定，所以社員又有制權，如章則不合，社員可提出修改，故社員又有復決權，這不是訓練合作社社員行使民權主義中之四權麼？合作目標在流通金融，增加生產，便利運輸，調節消費，平抑物價，以求解決衣食住行諸問題，這不是實現民生主義中之節制資本，平均地權麼？實言之，合作事業就是三民主義的實行。

四，合作事業與戰時經濟——合作社之主要業務為信用生產消費運輸等，在戰時，海口被敵人封鎖，國外貨物不能入口，本國生產品，供不應求，所以須自己已有大量之生產，才可應付難關。在戰時，農工大業經濟都不景氣，致無力生產，所以又須供給資金，使金融活潑。在戰時，交通道路，為敵人毀壞，交通工具又甚缺少，致運輸困難，所以又須將運輸方法加以改善。在戰時，貨幣膨脹，加之商人囤貨居奇，物價高漲，人民生活日見困難，此乃一般之現象，所以又須節制消費，所謂節制消費，改善運輸，增加生產，皆以合作方式辦理為最合宜，所以合作事業尚能普遍推行，當能培植抗戰資源，充實抗戰力量，奠定戰時經濟基礎，此不但能支持長期抗戰，獲得最後勝利，並且藉以建設新中國。

綜上所述，可知合作事業，含義頗深，利益至大，尤以抗戰過程中，更不容忽視，我合作同仁，自當勉勵從事，期能發揚光大，惟事業之成功，須賴多方面之協助，始能快復其效用。尚望各界同胞，不遺餘力，盡其協助，或踴躍參加合作組織，達到全省合作化的唯一目標，方不負紀念合作節之偉大意義。

從紀念第十九屆國際合作節說到商店，公司，工廠，銀行，合作社。

范德培

自從科學發達，機器發明，產業革命以後，工廠之機器工業，日漸發展，家庭之手工業，遂逐漸淘汰，而資本主義就應龍作大量之生產，故工業國家，常有生產過剩的現象，因此就運而生，資本家能富有百萬，但勞動者常貧無之錘，社會上因不得不在國外爭奪殖民地，以作銷售那過剩的產品之市場，所

以自從產業革命以迄，天下攘攘迄無甯息者，乃因各國勞資鬥爭，及各國際間爭奪殖民地之所致。

當一八零五年拿破倫海戰於特拉，伐爾加陸戰於滑鐵鎚時，英國因受此戰爭的影響，商業凋零，失業與貧困者激增，勞働者的生活，益形悲慘，合作運動之鼻祖，勞動大眾之慈父——湯文，企圖實現最大多數民衆之最大幸福計，即在蘇格蘭之紐拉納克地方其勞動者，設立住址俱樂部，小園地食堂，及儲蓄金庫等，此種機構，大都以合作方式經營，使勞動大眾的生活，逐漸改善，合作的思想，就從此萌芽，以後的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亦因時代的需要，在一八四四年產生了，合作運動迄今不過百年的歷史而合作組織，幾乎已普遍全世界每一角落，每一角落的大眾，大半已得到它的福利了，所以合作運動之由產生而發芽而滋長者乃是要消滅資本主義暨帝國主義的罪惡。

資本家爲着更多的利潤，鉤心鬥角的獨占了生產的工具，壟斷了貿易的市場，加緊剝削勞工及大眾們的利益，在國內造成了階級的對立，社會上造成了普遍的貧窮，在國際上造成了無數的矛盾衝突，爭取市場，掠奪原料，結果釀成了帝國主義者互相戰爭的罪惡。

合作運動，就在「爲消費而生產」，「爲消滅利潤」暨「爲大眾收回利益」之口號下而產生，它反對生產工具，爲少數資本家所獨佔，而主張生產工具爲勞動大眾所共有，以達到節制資本之目的，它反對土地爲少數地主所獨佔而主張土地爲農民大眾所共有，以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它反對中間商之剝

削操縱而主張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以收回自己應得之利益的目的，它反對戰爭，反對侵略而主張和平，因爲合作的原則，就是和平的革命，它要創造人類真正的幸福與世界永久和平，所以國際間有合作的聯合組織的產生，乃是必然的結果。

遠在一八三五年的時候，歐文已在倫敦組織了國際聯合會此乃國際合作組織的最初形態。

一八九五年英法兩國合作者，爲要實現合作對於人類幸福與世界和平的遠大目的，始成立國際合作聯盟會，當時加入聯盟者計有英法意丹奧比荷瑞等國，以後連年集會，其他各國亦繼續加入，至今世界已有三分之二國家，加入聯盟了。

國際合作聯盟，每次舉行大會時，於世界的軍事侵略，利潤的剝削，都有反對，對於世界的和平及大眾的福利，都有嚴維護，在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國際聯盟，遂陷於停頓狀態，有到一九二一年，才舉行第三次大會，繼續戰前的工作。

一九二二年，國際合作聯盟會，在德國萊茵愛森地方舉行聯席會議，通過以「每年七月的第一個星期六爲合作日」，並決定七色紅旗爲合作旗，自一九二三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慶祝第一屆國際合作節以後，無數的國際合作者，與許多國際合作團體，都站在紅旗之下攜手起來，國際間的合作組織，遂普遍發展，例如國際批發合作社，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國際聯盟保險委員會，國際女子合作基爾特，農業合作國際聯合會，國際農業合作購買合作社，在不同的地點，紛紛組成，合作運動

在這個時候，它以一種嶄新的姿態出現，它的鋒刃，也正對着帝國資本主義，發揮它的威力，這就是經過大戰砲火洗禮後的重大收穫。

至於講到商店，公司，工廠，銀行，都是以營利為目的的機構，與不以營利為目的的合作社完全相反，所以合作社與營利的機構，時時發生了不可解決的衝突，合作社因為本身的刀量不足，商店工廠公司銀行，因為本身的根深蒂固，所以前者往往競爭不過後者，若把後者比作小人，前者比君子，那真是「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了，如何能使「君子道長，小人道消」，那麼正待合作者下一番最大的努力。

普通銀行多以營利為目的，它的各種業務，都以為利於己為依據，例如它的每筆貸款，數額要大，期限要短，利息要高，且需要担保品，因為這樣才可以達到營利的目的。

商店，公司，工廠的目的，莫不與銀行相同，他們因種種欺騙手段，以達到其營利之目的，商店，公司，工廠，要擴充業務定需要多量資金，它們營業資金週轉的速度很快，因此終向金融機關借貸利息較高之資金，亦所不顧金融機關若貸款給商店，公司，工廠，可以達到數額大，利息高，期限短之目的，所以商店公司工廠與銀行發生了密切的關係。

商店公司工廠亦以營利為目的，就往往不擇手段，祇經營與自己有利之業務，至於他人之利害在所不顧，因此商店，公司，工廠間，祇知有互相剝削，而不知有大乘之利益。例如布匹商人，靠自己獲得利益起見，他祇希望布匹價格，時時上漲，或囤積居奇，待價而沽，藉以牟利，糧食商人，亦作如是乘們，也不敢向銀行問津，銀行與合作社脫節。結果合作事業

觀，所為「斗米望天乾」之思想，深深烙印在每一個商人腦海中，物價因此抬高，商人各有利益，結果最感痛苦的是一般不經營商業之學校師生公務員及民衆們。

合作社是不以營利為目的的，它的目的，在使合作社社員自己利益的收回，不讓他人剝削，亦不剝削他人，我國值此抗戰四周年頭，一般民衆多感物價高漲，生活維艱，若欲物價平落，以免生活壓迫之痛苦，則農民，工人，工務員及學校師生們，須各組織消費合作社，一面免除商人操縱，一面平抑物價，藉以改善生活，在商業發達國家，及戰時國家，消費合作社發展所以較速者就是這個原因。

合作社大半是中等以下，比較經濟困難的農工人們的經濟組織，這些經濟比較困難的人們，不論在生產方面，或消費方面，都是需要資金應用，不過他們每個人所需要資金是少量的，不比商店公司工廠那麼多，他們借款期間須要長，因為窮困的人們借款生產，在短促時間內不能就有生產品出售，用以還清借款，尤其具有季節性的農產品，至少須經過一年的時間，才可有新穀登場出售，所以不比商店公司工廠買賣貨，資金週轉那麼快，商店公司工廠往往本與金融機關借款，下月即可還清，甚至於本週借款，下週即可還清。他們借錢的利息須要低，因為他們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所得的利息不比商店公司工廠那麼大，經不起高利的負擔，所以這些經濟比較窮困的消費者，和生產者所借的錢與銀行所要放的錢，其目的正相反。因此銀行不願意向合作社暨貧窮大眾們放款，而貧窮的大

不得銀行補助，難於發展，貧窮者終歸貧窮。

我國在七七抗戰以前數年，都市資金，幾達飽和狀態，一般銀行資金，常有過剩，無處投放的現象，但是鄉村的金融，仍屬枯竭，一般較有眼光的銀行家，就先把過剩的資金，投資於鄉村間。不過若是以個人向銀行去借款，仍為銀行所不歡迎，所以他們就指導鄉村人民起來組織農會或合作社，然後放款，但是利息，還是比較低。現在物價高漲，一般銀行與其把資金低利放給合作社，還不如投資商業，可獲厚利。倘非政府以法令規定銀行向合作社放款，則銀行恐又將與合作社斷絕關係。

今世界合作者，在烽火瀰漫整個世界，與我國抗戰四個年頭聲中，慶祝第十九屆國際合作節，當各感懷萬端。然而希望

九一八與我國合作事業之長成

李先春

世界每一角落，皆適合作組織，實現合作理想，乃是一致的。我國經濟制度，既非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亦非共產主義的經濟制度，而是民生主義的社會經濟制度，亦就是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資本，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的經濟制度，所以我政府當局為實現民生主義起見，一方面發展國營事業，一方面提倡合作事業，指定中央各金融機關專力補助，以上兩項事業迅速發展，公司工廠逐漸為國營，商店及一切營利組織逐漸以合作社代替之，銀行，公司，工廠，及合作社已密切聯繫發展，想將來慶祝第二十，二十一……：各屆關係合作節時，不但中國合作事業奠定了經濟建設的基礎，世界各國，也將藉合作事業，走上了民主的經濟制度，樹立世界和平之柱石。

我們唯一的敵人倭寇，對於我國的國土，不是蠶食，就是鯨吞，以充實它一貫的大陸政策。近數十年來，它不斷的侵佔了我們許多的屬地——台灣，琉球，朝鮮——割據我們的領土

——旅順，大連，青島——又租借我上海北平漢口各通商大埠的租界，以實現它蠶食的陰謀，十年前的今日，它那鯨吞我國的毒牙兇爪，就在我東北的瀋陽，全部暴露出來，佔領東四省

，慘殺我同胞，攫取我資源，無惡不為，自是我們的國難，日益加深，我們的國防日益緊張，我們的政府，刻刻苦心準備，以阻止倭寇之再事侵凌，並圖收復我們已失的土地。

倭寇獅子野心，得寸進尺，作無厭之求，既併吞我東四省，猶感不足，繼又造成一二八，七七，八一三等事件，欲吞我全國領土，欲奴我整個民族，我政府已至忍無可忍的地步，其不抵抗而遭亡國滅種之慘痛，何若全國團結一致，抗戰到底，予打盤者以打擊，以求我國家民族之生存，所以四年前的八一三全面抗戰，一方面固在打擊倭寇蠶食鯨吞之野心，一方面乃在恢復九一八以前之國土，求我國家民族千載萬世之生存。自九一八以後，我政府即定「抗戰」「建國」為救當前國難之唯一政策，合作事業，為國民經濟建設之一重要部門，因為

事設施，除須國營者外，其餘都可以合作方式經營之。所以此作事業的發展與否，對於抗戰大業關係至鉅，我政府有鑒及合，對於合作事業之推行，竭力倡導。我國合作事業的推行，歷前二十餘年的歷史，但在九一八以前，為我國合作事業之萌芽時期，在此時間內，係賴少數學者所倡導，故發展較為遲緩。九一八以後，為我國合作事業之長成時期，在此時期內，係由政府所倡導，故發展至為迅速。

茲將九一八前後我國合作事業史實，略述於后：

一、九一八以前的合作史實（民國八年——十九年）

1. 民國八年——總理指示地方自治團體，應辦各種合作事業，如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又我國合作導師 薛仙舟先生在執教復旦大學，開場合作說，並組織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

2. 民國九年 平民週刊社成立發行民週刊，宣揚合作事說。

3. 民國十一年 中國華洋義賑會，創設提倡合作事業。

4. 民國十二年 華洋賑會開始在河北省指導組織，合作社。

5. 民國十四五年 北洋軍閥政府，以武力推廣合作組織致已成立之合作社相繼凋零。

6.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 成立省市合作行政機構者，備有江蘇山東兩省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及南京

市成立合作事業指導所。成立合作金融機構者，則備有江蘇省立之農民銀行。

二、九一八以後的合作史實（民國二十年——三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以後，中央黨部通令全國於每年七月第一週星期六起，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國民政府并公佈一切有關合作之法令，各省合作行政機構相繼成立。或命名為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或命名為農村合作委員會，而今則已十之八九改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中央合作行政機構，曾在實業部，設置合作司，以主管全國合作事業，而今則改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在市縣則大半已成立合作指導人員辦事處或合作指導室。合作行政機構，至今已漸健全。合作金融機構，則先後成立中國農民銀行，農本局，中中交農之農業金融處，川贛浙桂各成立省合作金庫，至於縣合作金庫，幾已普遍設立。至於合作促進機關，在中央有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省有分會，縣有支會。合作代營機關，在中央有全國合作社物品供給處，在省有省合作社物品供給處，在縣有分處。

此外中央更置合作人員之訓練與工業合作之推行所以在九一八以後，我政府當軸，對於合作事業之倡導，不遺餘力，於此可見一斑。

我國合作事業，因政府的倡導，所以能突飛猛進一日千里。茲參閱下列有關合作之統計數字，便可證

明。

年份 社數 社員數

民國二十年 二, 七九六, 五六, 四, 三三

二十一年 三, 七八, 一六一, 二一二,

二十二年 三, 九八七, 一八四, 七八五

二十三年 一四, 六四九, 五五七, 五二一,

二十四年 二六, 二二四, 一, 〇〇四, 四〇二,

二十五年 三七, 三一八, 一, 六四三, 六七〇

二十六年 四六, 九八三, 二, 一三九, 六三四,

二十七年 六四, 五六五, 三, 一一二, 六二九

二十八年 九一, 四二六, 四, 三六六, 五七八

二十九年 一六, 一九九, 五, 九九八, 四七六

以上數字，僅表示單位社及其社員數之增加，若再加上聯社，職時合作社，假登記合作社，及互助社預備社及其社員數則至廿九年度止社數共有一四六，二九七所。社員數則共有七，一八二，一〇七。

又浙皖贛鄂湘川康黔甘閩粵黔滇陝桂寧(寧夏)綏遠十八省市，合作行政機關，於廿九年度共有內外勤工作人員數為四，三六四人。至於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工業合作協會，乃合作貸款機關工作人員，尚表列入。

- 各省已設縣合作金庫之數目如下：
- 川省有一一一所 黔省有五八所
- 湘省有二七所 鄂省有一六所
- 滇省有九所 康省有一〇所
- 浙省有三六所 閩省有二所
- 桂省有四六所
- 陝省有一八所
- 贛省有九所
- 豫省有五所

全國有關合作金庫三七〇所

至於民國二十九年交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農本局，合作金庫等金融機關，在浙皖等十七省市綏遠除外，合作貸款結欠總數為一五五，五七八，六六二元。

由以上各種合作史實及各項合作數字，可見我國合作事業，已在九一八以後，突飛猛進中，健壯長成。

第一次歐戰大戰，各國苦戰四年(一九一四——一九一八)

暴戾的德意志，卒遭慘敗。它的失敗，不是由於軍心之渙散，不是由於人力之脆弱，而是由於生產力削減，物資供不應求，經濟上受了嚴重打擊之所致。如今德意志佔我土地，遭我猛烈之抵抗，已一四載餘。它的軍心已經渙散，它的人力，已感缺乏，它國內軍備政治，行將崩裂，所以它的泥是在中國愈陷愈深，將不能自拔，它的崩潰滅亡，就在最近的將來。以階級意志第一歐戰戰績的覆轍，不過我們辦理合作事業的人，仍須使各種合作組織質量兼顧，以發揮其在戰時之經濟上的效能，促成我們的抗戰，早日到臨，促進我們的建國，早日完成。例如信用合作，須注重存款，儲蓄等業務，社員更須注重增產。公用消費合作，須注意平衡物價，成為政府之唯一分配機構，須注意發展國貨，抵制洋貨，凡屬合作社社員和合作社工作人員，及其家屬，亦均須一致抵制仇貨。工業生產合作，須注意吸收已失業之技術工人，改進製造品，增加生產量，以充當前後方之日用品或軍需品。以充實抗戰建國之力量。在前線或敵後方，須利用合作組織民衆，防止共匪，及流奸活動。并協助游擊隊，進襲敵人，更將一切物資，檢運至我大後方。

以，充實國防之實力，使敵人每得一地，無物力可尋，無人力可用，以削減其戰鬥力。定以合作組織，不論在前方，在後方，都須以經濟建設為目的，促進抗戰完成于敵人以致命打擊。如今倭寇愈戰愈弱，而我軍則愈戰愈強，我國合作組織，亦須能配合軍事，日趨增強。

我西康合作事業，祇有三年歷史，和諸合作先進省份相比較，雖然晚乎其後，但在此先天不足環境下，亦能追隨諸先進

讀各級合作社章程草案書後

徐淵若

實業部為便於人民組織合作社批訂章程時有所遲滯而趨一致起見曾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合字第一五七號頒發準則六種通令各省合作管理機關遵照辦理惟自二十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布施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以後由於前後法令每多出入該項準則頗多難於適用之處爰由合作事業管理局擬訂縣各級合作社用章程準則草案三種專營業務合作社用章程準則草案六種函發各省參考所以用草案字樣而不選名之曰章程準則者蓋因是項準則本應由社會部核定頒行現止由該局合請核定中審核印行需時尙久誠恐各地正計劃推行函需參考故先由該局以草案函達各省所以應各社之急需事也

所謂縣各級合作社用章程準則草案分保社鄉（鎮）社縣

聯社三種專營業務合作社用章程準則草案分信用供（給）消

（貸）生運運銷外用及各級信聯社六種各種準則雖大致相同而各有若干不侔之處例如關於股金方面鄉社之個人社員保社供銷

省份，尙前邁進。本省合作社數，已達千所，社員數約達六萬人，貸款數約七百萬元，合作工作人員，近二百人，推廣萬作區域。近三十縣屬區，本省遠處西陲，為國防之重要省份，欲以合作組織，作邊疆經濟建設之基礎，促進抗戰大業之完成，則端賴合作金融機關及全省合同仁之共同努力，使本省合作事業，亦因一九一八而長成。

消費部所定產公用各社均規定每股二元，每股十元縣聯社及信社規，每股二元至二十元各級信聯社自二元至五十元且需繳納入社費鄉社之社員社則每股十元至一百元關於繳納方法據大綱第九條規定保社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惟各社準則草案上則定兩年內繳足者僅鄉社及保社其餘並未有所規定又第一期規定繳十分之一者為縣以下各社專營社則則一期為四分之一關於出席聯社代表據大綱第十一條規定聯社內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第二十一條規定鄉社以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此外由社員大會就社員及社員代表推選之其餘即無明文規定故準則草案上備鄉社保社據大綱規定辦理縣聯社及專營合作社則規定由理事會提出代表大會推選之又關於此項代表任期縣聯社保單位社均定一年專營社一二或三年關於出席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每一代表原僅能代表一人鄉社聯社專營社均有規定而縣聯社及信聯社並無限制社員理事會主席代表出席

時不得當選為鄉社理事本為大綱第十七條所規定但準則草案中鄉社及其他各社均無規定僅縣聯社中有此一條關於理事會之事務大概未備明定惟準則草案中僅縣聯社及各級信聯社予以詳細之規定且各級信聯社並規定理事互選主席經理司庫為常務理事亦為各級所未有至於盈餘分配公積金之占百分之二十者為縣以下各社及信社百分之十者為供消運銷生產公用及各級信聯社公積金占百分之十者為縣以下各社其餘均為百分之五酬勞金均占百分之十惟各社均由選舉與職員共同享受獨鄉社僅規定職員可中返還職員每份占百分之六十者為縣以下各社占百分之六十五者為信社餘均百分之七五其支配方法縣以下各社依各部交易額繳之各級信社按照存欠利息比例費供社按照購買額運銷按照所行手續發生產社按照所繳產品價格為用社按照所繳利用費分配之

此外合作相異之處尚多如縣以下各社採用直營且鄉部為保證責任信聯社採用有限及保證責任兩種專營社則直採無限責任入社方面縣以下各級合作社均由理事會決定檢報告代表大會而專營合作社則除有限保證兩種責任同權辦理外無限責任須由社員大會四分之三之同意方得通過此均係法令有明文規定不復贅述又印發之準則草案中頗多誤字例如縣聯社百分之二十提充公積金誤植為百分之十(因其餘公益金等總數不符)運銷社百分之七十五身配社員誤植為百分之七十等均屬明顯同時準則草案本為單純性質數字文句儘有酌改餘地僅有若干點吾人認爲尚有

一、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應提

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而準則草案中信聯社僅占百分之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聯合社公積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而鄉社社股每股竟高達一百元

三、信聯社既可兼辦供銷業務則社員分配盈餘時不能純粹以存欠息為比例

此外尚有若干點于法令上雖有規定而事實上似有致慮餘地者

一、合作社法第五條規定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應主管機關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能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則準則草案內亦有此種規定

狎視之似無任何缺點惟仔細研究之下即感無限責任合作社之限收外界信用程度反較保證責任合作社為低蓋無限責任之信社規定其接受非社員存款僅在社員入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總額之限內而保證責任之信社則可擴充至於保證責任信社及公積金總額查保證責任最少限度為股本之五倍故比較研究之下即知對外股收信用之程度無限責任僅等於保證責任之最低限度而已

二、信用合作社本依「正直資本化」之原則集合弱小之信用而成為較大之信用集團故其信用不負大責任責任限制或保證而不負有限區域小則便於互相瞭解互相監督無責任則對外股收信用之程度較大今縣以下各級合作社採用監督制且限寬不保證責任是不啻強人為無一而相讓之途人作保甚要雖使視仇

用分一律連帶負責在事實恐多困難故監督二點似尚值得考慮

三、合作社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理事會每月至少各須召集一次此項規定本含有教育之意義惟實際情形僅適用於縣以下之各級合作社省及省範圍以上即難辦到草案上根據法令硬性規定每月至少一次不知省範圍之合作組織各理事會散處四方召集開會不僅各理事疲於奔命即川旅費亦殊不貲且省範圍之組織大數理事會即處監督地位理事會平日實際上更無事可議如言審核則理事會派專責人員常川駐紮即可否則縱每月或逐日開會亦無補審核故省級以上之組織應予以彈性之規定普通理事會可以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可三個月召開一次或採用常務理事會制規作常務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庶與事理無背我國關於合作社之各項法令不佞常感到一種缺陷即對於縣以下之各級合作社大抵已有規定而對於省以上之各級組織每每付缺如例如合作金庫關於縣市組織已有章程而省以上尙付缺如省以上之組織與縣以下之組織由於規模複雜種種方面之差異頗多不同之點實不能以縣以下各社之法令範圍強其從同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之規定僅其一端而已

四、縣以下各級合作社大抵探理事會主席制經証不過等於業務主任而已規模狹小組織簡單固無不可迨至省際以上規模較大事務較繁理事會下大抵另有業務主任之設立且對於其所管轄之各社俱負指導監督之責而此種指導與監督在事實上又每多與

業務為不可分割如省信聯社為縣信聯保證其債務對於其用途之是否正確應予監督而此項監督權其由理事會行使毋寧交由平日對其業務有密切注意之經理處理較為妥善又合作社應由理事會主席對外行文但按實際平日對外行文其有監業務者占絕對多數一庫務之與業務絕對無關者實屬少數一而一需由理事會主席對外不僅延時且且理事會主席事作主實際決不若處理業務之經理遠較明瞭如理事會信經理是又不需為一德備且省級之機構其辦事處主任是否可以直接對外行又不可行行文每事必需請總社理事會出面則郵遞轉必多困難如可以直接行文則總社之經理不能對外而其辦事處主任反可對外亦殊不可解故省級以上之各社最好採用經理制以便事權統一理事會處於管理監督地位對外行文不妨由經理逕行負責此亦省以上各社不能強從屬以下各社章程之一例

四、此外如屬級以上尙無會計之設立僅有司庫一人監理會計出納之事務亦似失互相牽制之作用在省級以上之組織尤感制度之備保證責任僅有最低限度之規定而以最高限度反付缺如至有某省合作社保證責任竟在一百倍之多殊囑駭人聽聞

準則草案中亦有若干特點一為信社存款基金至高可至按月一分六厘二為費供社規定社員分期歸還貸款似已容納一部分之賒貸方法三為銷社之採用絕對委託制均值得於於提出以促各社之注意者也

農村合作調查的小問題

(轉載於四川合作金融季刊)

陳 灝

我們從事農村合作應有的認識與信仰

理論是切實實際行動的明燈，亦是從事任何社會活動發生

深刻信仰的根本，大抵我們從事一種社會活動，必須對其所持的理論有深刻的認識，由深刻的認識而發生深厚的信仰，由廣

厚的信仰而得到整齊的步伐，由整齊的步伐而發生偉大的力量，這是事有必至，理有固然用不着我們絲毫懷疑的。同時我們參加此種合作工作，亦是社會主義中的一種思想，一種政策，一種運動，應以長強合作信仰，切不可視為做官，視為一種職業，應以殉道者的一股精神，不圖利益，不計犧牲，全力以赴，方可成功，常見外人來中國都問傳教者，備風沐雨，辛勞不辭，而我等推行合作，一切條件均較外人為優，然以精神不及外人振作，皆因對合作無堅強信仰所致。故凡古今中外，在社會上任何一種事業其成功與失敗，決不是偶然的，其成功條件，必免深具思想，信仰，力量三種要素，進一步而產生嚴密的計劃，堪顯苦幹的精神及咬定牙關衝破困難的三條收，則事業沒有不成功的，缺少任何條件之一，仍舊是失敗的，仍舊是徒勞無功，在這裏我所說的計劃，要根據事實的需要，經過嚴密的調查，所擬的辦法，要簡單易行，不可空中樓閣，炫人自欺，抓看幾種事情，有了一定決心，依着決心步步做去，計劃方有效力，有了計劃，必須有埋頭苦幹的精神，才能推進這個計劃，所謂埋頭，是不多言，不求人知，不求急功，穩打穩紮，不問收穫，但問耕耘。所謂苦幹，個人物質生活個人一切享受，力求簡單刻苦，抱着犧牲精神，抱着為大眾服務精神，披星戴月，堅苦備嘗，朝朝夕夕，努力以赴，以完成預定的計劃，但是中國的社會，隨處都有荆棘，隨處都是陷阱，隨處都遇着惡魔，隨處阻撓着事業的進展，遇着困難的時候，千萬要沉着，要咬定牙關，要十二萬分忍耐去渡過難關，如果青年不能打

粹的成績，就付於流水也。

農村合作的弊病

我們認識了農村合作，信仰了合作事業，那麼在這僻野的四川，因地域的關係，而較之他省情形，實有特殊之處，我們不得不注意以推述之。

一、農民對於合作事業懷疑的心理不易去除，本來過去的政府所給予人民的印象太壞了，以致對於政府不能發生信仰，現在雖然洗了很多的汗水，願意忠誠替人民服務，但人民腦海裏刻下的傷痕實太深了，一時也沒方法打破他懷疑的心理，這也是普通的現象，而在其他各省開始推行農村合作的初期亦所不免，不過其他各省對於除去農民懷疑的心理，沒有比四川這麼困難被結所在，可以毫無隱諱的說，就是過去川省防區制度下的政治局面，實在是太混亂了，可憐的實質的農民，剝離了單而又僻處鄉村那裏一時知道現在的時代變遷了，現在的政府，是願意替他們做事的，他們所遭自然環境未改，甚至一向壓迫他們的土劣的獍狍面目，依然如舊於是愈向他們，尋求如何的利益，政府又如何的誠意救濟他們，他們因為固執着他已往的成見，以為政府雖然不是害他，至少也應當是向他抽捐派稅的，這派人指導他們組織合作社，并貸以資金，免除其經濟上一切的痛苦，發展其生產，增加其收益，調節其消費，流暢其貨運實是曠古未有之事，那裏政府有這深厚恩澤施於人民不得不使農民們懷疑於政府欺哄人民新出的花樣，至於開始也有歡迎接受組織農村合作社的人民，則不免屬於過去辦團時以及現在的保甲人員，這兩種人發起的動機，有的以

為此政府的準備，地方的辦事，或以職責有關，或以場面所限，不得不表面敷衍敷衍，有的是惡性不改，舊夢猶甜，打聽得內中有錢可借，撒出些熱心的情緒，把他些親戚朋友佃戶欠戶，擠擠一羣的將合作社組織起來，以便恣其舞弊營私的慣技，還有些股份的情形特殊，當地政府把合作事業當作例行的所事辦理，一紙命令下去，說合作社可以借錢，於是區區保甲人員，便邀託豪紳土棍，湊些名字，造個冊兒，辦個手續，呈報政府，表示努力合作事業，推行新政的偉大政績。區區聯保辦公處的門首，和其他一民衆問事處——勞動服務團——五花八門的牌子，一樣的擠掛着合作社的社牌，農社股，派職員，亦嚴然有其模樣，祇是老實一點的人，以為這則合作社內，該真有幾百借，不惜將幾元股金繳了，一月復一月，不見借錢出來，所繳之股金，却被少數人拉完了，模不着一點兒頭腦，弄不着一些兒影響，只有一塊合作社的社牌，像給高懸的掛在那裏，農民原來對政府的懷疑心理未除，而當地政府及地方，偏多要演出這些類似欺騙的行為來。於是農民懷疑的心理，只有逐漸的擴大，更不是短促的時間可以消逝！

二、封建的殘餘很露張的把持鄉政，談到農村中封建殘餘露張，恐怕四川也是要勝過其他各省我們不能在此古詳細的探其根源簡單的解釋，就是過去的官太多了，社會政治情形太複雜了，況且地處重慶，經濟發達，經濟是社會下層的結構，現在的川政，雖云已納諸軌道而經濟的發展，不是可以一氣呵成的，所以農村中封建的殘餘，仍是可以任其露張，鄉政仍是可

偏要在這惡勢力的範圍內去推進這是多麼矛盾的事？這是多麼艱難的工作？合作指導人員，差不多要七分心力去對付這些勢力。抵剩得三分心力去對付事業。合作社是不分階級的，社員是不論社員地位的，所以農村中的惡勢力，既是居住農村目的感到長。經濟破產苦痛，難道不可憐以大義，使其參加合作組織，他為什麼一定能阻撓合作事業，一或許有人要這樣發生疑問，無奈合作社絕不能與這種惡勢力相容，合作社的本質，以互助為精神，以平等為原則，做社員的彼此休戚相關，利害相共，相友愛，相扶助，不依人，不欺人，基於這些互助的精神上，以平等的辦法實現其中平等的享受社內既不容有絲毫欺壓，剝削的行為，也不容外的人施之以壓迫剝削的情事，農村的惡勢力是以什麼維持生活呢？壓迫剝削。差不多是他們的職業，剝削剝削，買賣苗，買空倉，種種摧殘農村經濟的勾當，不

是他們自己直接經營，便是他們間接維護他們的心思與體質，都變成一副壓迫剝削農民的工具，他們如何能放下屠刀，況且農村的封建殘餘，另有其秘密的社會組織，一個在農村中的領袖人物，至少與一抱哥一有關係，甚至於非一抱哥一內的「舵把子」不足以統領羣衆威攝一方，江湖上稱哥道弟的氣派，居然支配了鄉政，我們認為欺壓剝削，是他們自己的苦活，社會上幾亦視為當然，一個個單單的合作指導員，敢不敢大聲疾呼的反對他們，縱容又能夠得到些什麼效果，惡勢力的代表者們他不需要動他的鞭子，使他千百的弟兄們蠢動起來，他只需要於農村合作事業，暗中不表示態度，而地方上就沒有一個人敢來發惡組織的，任你一個怎樣能力補救的合作指導人員，都

所措手足，因為他不必公開的阻撓破壞，柔軟的表表態度，就能發生阻撓破壞的效力，這是多麼的狠辣啊！你利用他們嗎？合作事業，前途實最危險，你拒絕他們嗎？又不可能，這真是合作指導人員一棒最苦惱的事。

三、農村社會缺乏治安的保障，農村中的封建殘餘，既那壓制的把持了鄉政，使農村社會重陷於黑暗的範圍，好像連帶的關係，發生治安缺乏保障的問題，在治安缺乏保障的地方，本來任何事業的設施，都不易行，豈獨合作事業為然，不過合作事業，需要治安上的保障，更為迫切，農村合作社，是農民求謀發展生產改善生活的機關，有不行的實財，在社會內運用，若是在一個缺乏治安保障的窮鄉僻壤，雖備在那裏有規模的經營合作業務，譬如川北需要購入生產或生活用品，和輸出糧食麵粉，自其經濟條件而言，是很有組織供給消費和運銷合作社的必要，可是地方的治安缺乏保障，途中往還的安全，更成問題。只得眼睜睜的望着農民們以血汗換來的農產品，在預賣剝削之下賤價售出而生產或生活用品，又復由商人的剝削之下貴價購入農村社會的治安缺乏保障不惟經營合作業務，發生困難，即簡單的收集股金，收付貸款，亦成問題，合作社的股金在沒有行莊存貯的地方，初時是鄉司庫一人負責保管，而川省情形，多半是幾個重要的職員分別保管，明知此種處理易生弊端，但是在不安靖的地區比較，由一個人保管的危險性小貸款的領取和付還，以及由社員手中收回而未封還的時候，都隨時可以發生危險，雖然防護周密而欄途被劫的事，還是在所不免，像這種的社會情形，如何能使合作事業順利的推進合作，

是衆多的人民求其所以職業之道，而安居穩是職業的先決條件，合作指導方面的人員，實在是沒有方法從合作社的組織中，解決這個治安上問題。

四、農民居住散漫，在四川因地形或其種的關係，農民居住異常散漫，就是附近成都的縣，雖然是一望無際的平壩，但是在農村中也看不見相鄰而居的村莊，都是各不相接的散處，除了這少數十餘縣地勢平坦外，其餘一百一二十縣，都噴山嶺峯峻，崗壘高聳，農民分住在高的標上或壑上，低的溝內或澗內，那種彼此隔離的情形尤來得奇異，隔著峯子可以對面接談，標上與溝內的人也可以俯仰聞聲，祇是要相聚會一地則難下攀登，總得還在十幾里或數十里，在這種情形之下，不知減低了若干的工作效率，障礙合作事業迅速的發展，不僅是合作指導人員翻山越嶺多費精力與時間問題而已，我們曉得，欲求合作事業的進展，必須合作社組織健全欲求合作社組織健全，必使社員在一個地區的範圍內能夠很方便的實行合作，像散處在產山峻嶺的居民，地上早已形成了他們各不相謀的冷淡心理，是組織上一個很大的障礙，費些氣力指導組織起來了。業務內經營，業務的發展，知識的灌輸，技術的訓練，都很難找得便利的方法來進行，職社員彼此見面的機會，除非是逢場的日子，而這些日子，又是農民的買賣接洽尋找生活的時間，在一個合作社內職員的執行職務，既屬不易，社員的互相監督，更是等於空談，談到合作指導人員在這種極而散漫的地區，進行工作的方式，也不得不與一般不同，其他各省的方式，大都是日間走路，晚間指導社務或召集社員訓練，在指導人員可以

多幾時間，從事於實際的工作。在職社員方面，可以免得日間耽擱了農事，彼此都稱便利，至於社務業務的進行，會議的召集，社員們都是踴躍相連，也是毫無不便利的地方，而任四川却沒有這樣便利的，晚間簡直沒有方法與合作社發生關係，會議的召集，更要先數天通知準備指導的時間，非在日間不可，社職員們心內詭譎農事，耳內聽受指導，原來他們的頭腦是不大清楚的，如此勉強，更是不能收得什麼效果。這些困難事實，實在縣縣有甚好的方法去解決它，祇有設法提高社員對於合作的信仰和幫助，使其不為這般漫與誘惑的地形所限制。

根據上述種種困難，就可以產生出以下的病態，在事實上幾充滿了我們的耳聾，便是：

一，有許多合作社，他的結合，也完全因為看到合作社可以向合作金庫、農民銀行或中國銀行借錢，所以他們組織了以後，并不作事，而只求借債，錢借來了，合作社的工作也算完了，因此他們常常終年不開會，也沒有社址。

二，少數人用合作社來發財的途徑，他們哄騙了一般農民來組織合作，自己設法做理事或監事。錢借來了，他們於是將款子掃括，其餘「凌人多」的社員，却分不毫絲毫利益，及至歸還期到，他們却滑頭的將一無限責任「四個字掛出來，將所有責任推到別人身上，而自己乃「逃」之夭夭。

三，農民腦筋簡單，他唯一的「目的，只知道「合借」，而不知道「合作」，所以等到一批款子借到手以後，他們就爭多

論少起來，結果一社分為數派，互相攻讐，毫無一點合作精神。

四，還有一般跨社份子，因為在一個合作社裏扯了爛污，或者因為一個合作社所借到的款子，還不夠自己私用（為償還賠償婚喪喜慶的用途）於是更妙想天開，改換一個另外的名字，又在別個地方組織或加入了別的合作社。

五，除了借債而外，還有許多刁猾的人員，以為看到現在的合作社，可以得免捐稅和運費的特遇，於是他們幾個人便改頭換面的組織合作社名為合作，實則仍是營利賺錢。

六，此外，合作社的社員，因為貪圖私利，不屑破壞社章和議決案，以致合作社發生極大危險，尤其是當有的現象。

以上舉述的幾種情弊，都是千真萬確的事實，在這四川合作剛剛走上正軌的時候，政府方面當然用極大的決心來極積防止或剷除這些障礙，可免紙上談兵，仍是無效，最切經易生效的辦法，便是從事「調查」工作，然「調查」二字并非易事，尤其是農村調查，在四川這種環境裏，更非輕而易舉的事了，那麼農村調查的方法，農村調查目標，農村調查工作的困難，調查人應具備的條件，農村困難的克服諸問題，實成爲了我們做農村調查工作的同志們不得不研究的問題了。

農村調查的方法

我們要明瞭農民居住地區內之政治，經濟，文化，風俗，語言，宗教，……等一切情形，必先經過詳細的探討，方可獲得其材料，其調查的方法如下：

- 一，實地調查
- 二，通訊調查
- 三，採輯調查

農村調查的目標

- 一，自然：關於山脈河流地勢氣候
- 二，住戶：關於農戶業戶自耕農半自農耕
- 三，人口：關於男女數日壯丁老弱數目
- 四，田地：關於水田旱地荒山空地
- 五，主要農產品
- 六，次要農產
- 七，農家副業
- 八，主要糧食
- 九，雇農工資
- 十，田賦捐稅
- 十一，租佃
- 十二，經濟情況
- 十三，貨物輸入與輸出
- 十四，教育
- 十五，交通
- 十六，風俗
- 十七，自衛
- 十八，衛生
- 十九，農村領袖

- 二十，宗教信仰
- 二十一，結社（包括各種合作社）
- 二十二，農民所感受痛苦之事件
- 二十三，其他

農村調查工作的困難

- 一，農村統計材料的缺乏
- 二，農民的懷疑
- 三，土劣的阻擾
- 四，季節上的困難
- 五，言語上的困難
- 六，習慣上的困難

調查人應具備的條件

- 一，調查技術：正確，迅速，整齊，完全
- 二，態度要和藹
- 三，言語要委婉清晰
- 四，衣裝要儉樸
- 五，行為要正大
- 六，頭腦要廣敏
- 七，目光要銳利
- 八，生活要農民化

農村困難的克服

一，多事宣傳
二，多接近村中耆老和塾師

三，與耆老并訪農家

四，用已有的統計材料作參考再加以分析和證驗

五，利用農閑

六，練通當地語言

七，明瞭當地情形

八，樹立農民對本身信用

九，調查人的生活需農民化

十，明瞭農民個性

十一，在農村要臨小惠

上面所講述的農村合作調查的情形，我們既然明白了「一個梗概。那麼我們踏上合作戰線的同志，披著合作的外衣，拿著合作社的聖經，掛著合作的徽章，對於合作社指導社務業務，不僅物質上要他們合作，精神上也要他們合作，有了共同思想，才作共同行動，才能達到合作的最高峰。但是各地各省從事合作的同志，本身上就不免有非合作的現象，不是一合而不作一便是「作而不合」，有的掛羊頭，有的唱高調，有的京相攻許，有的互相傾軋，有的以合作為掩護，別有企圖，這些傷心事實，這些不可掩飾的現象，凡從事合作有年的人，均有深切的體驗，迫切的痛心，我們不能諱疾忌醫我們要深切覺悟，為中國合作唯一光輝大道，為世界合作放一燦爛光輝，這便要以我們合作同志本身為出發點了。

我國人特有的現象為「私」字，處處都表現着私的現象，

西康合作月刊 第十二 十三

十四 刻合刊

一九

私的動機，大地上籠罩着私的烏雲「合作」「合作」就是為「公」，為「大衆利益」，衝破這種現象，吹散這種暗雲，在民衆中進行這種工作確非易事，可是我們從事合作的人員是合作信徒，有了共同思想，就應有共同行動，倘若行動不一致，知行不一致，知而不行，就是不知，也就是偽信徒了。

我們曉得天下無盡滿意的環境，世界無懸思的天國，事在人為，任何環境，均有應付措施的方法，痛恨環境，實係弱者，假使一個人能夠體諒，容忍，誠懇待人，什麼地方都可以立足，古人說：「一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這話真有道理，試以外人傳教而言，其所處環境為何如呀？尙能克服環境，吸收大量信徒，我等献身合作，有如合作牧士，應具備教精神，否則，處處碰壁，就是一件也不能成就的！

況社會上一種事業之推進，事前應有嚴密的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詳擬計劃，循序勇往邁進，而中途亦不可輕易變返其計劃，亦不可徘徊歧途，如過事東扯西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亂幹瞎幹，不但一事不成，就是公私人貽誤了呀！那時懺悔，恐又晚了，願合作的同志，深勿反悔，專敢有無嚴密的調查？有無精確的計劃？一事當前，有無準備的步驟？還望我同志切注意這些問題，加之國破家亡，民族遭受空前大劫的時候，任何人均須忍痛，均須苦幹，犧牲小我犧牲物質享受，以期民族渡過這難關，達到復興的光明大道，那才可稱為合作的生力軍、農村工作的同志哩！

一九四〇，抄於永川

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

關於驛運方面

甲，便利合作運輸部份

- (一) 在交通驛運總管理處或各省驛運管理處辦有運輸之幹支各級由驛運總管理處或省驛運管理處所屬各驛運機關担任該項合作運輸其在驛運幹支線所不及之鄉鎮得由各級合作社物品供給處及運輸合作社自行設立合作運輸組織
- (二) 爲便利鄉鎮與驛運幹支支線間運輸起見得舉辦貨物聯運其辦法由運輸合作社與各驛運機關商訂之
- (三) 驛運機關對於合作社物品除軍用物資外得優先予以起運并酌予以運銷上之優待
- (四) 各驛運機關之倉庫或貨棧得予合作社以儲存之便利儲存費按照規定費率減半
- (五) 各驛運機關所設電台或電報房適合合作社有緊急事項得予以通訊之便利其收費辦法另訂之

乙，獎勵民間運輸部份

- (一) 關於民有之板車木船馱馬等工具之數目及其行駛情形由各驛運機關調查登記並酌予協助保護以不妨礙其原打駝線不變更其既有習慣爲原則
- (二) 人民遇製造板車木船或培殖牲畜得向驛運機關申請貸款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 (三) 民有運輸工具倘遇裝載不起或放空行駛得請求驛運機關代爲招攬貨物其運價照驛運價之規定由貨主逕自與民付

夫驛運機關不向雙方收取任何費用

(四) 驛運機關之食宿醫藥等費酌量供給民夫使用

(五) 民有驛運工具如有損壞可請驛運機關附設之修理廠所代爲修理應從廉收費

屬於公路方面

甲，便利合作運輸部份

- (一) 各公路運輸機關及各驛運機關密取運聚應於各地物品供給處切實合作并盡量舉辦聯運
- (二) 對各地合作社物品供給處物產運輸儘量予以便利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 一、運銷合作事業以統暢貨運調劑民生增加輸出爲目標
- 二、各級合作老管機關應積極進行關於運銷合作之研究訓練宣傳與指導迅謀此項事業之推進與著通
- 三、需求運銷合作事業之發展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即設置全國合作社物品供給處各省應即分別組織省合作社物品供給處并在各縣設縣供給分處與經營運銷業務之各合作社聯繫俟各級合作社聯合社能自營供給業務時此項供給處及分處應即逐級將其業務移轉與聯合社
- 四、運銷合作事業之經營以各鄉鎮爲據點設置運銷合作社必要時得由經營他種業務之合作社兼營之

台 作 事 業 工 作 人 員 考 績 表

中華民國	粘 貼 相 片	簡 情 簡					賞 支 俸 額	掌 管 職 事	任 職 年 月	現 職	經 歷	學 歷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機 關
	早 退	遲 到	曠 職	假 情									永 久	現 在			
				病 假	事 假	喪 假	請 假									性 別	別 號
年	考 備	獎 懲	復 假	後 假	最 假	嚴 假	復 假	及 假	嚴 假	初 假							
月	官 長 管 主	獎 懲	等 次	分 數	總 評	官 級 再 長 上	考 評	長 官 上 級	直 接 接 辦	總 分	操 行	學 識	工 作	標 準 分 數	初 級 分 數	覆 覈 分 數	工 作 概 況
日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橫寬四二〇公厘縱高二九七公厘

合作月刊內

-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運銷合作事業之指導方法及組織方式必須富於機動性以期達到協助搶救物資防止散賣之任務由戰區經濟委員會同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
- 六、運銷合作社對各社員產品之搜集暫採收買制
- 七、運銷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附設倉庫及加工設備

- 八、全國運銷機關對運銷合作社及供銷處物品之運輸緊急及軍用物資外應予以優先起運之便利以資獎勵
- 九、運銷合作社應防止中間人之利用操縱使其確實為生產者之聯合組織
- 十、運銷合作事業所需資金得向中中交農四行申請貸款

修正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

- 第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之考成除依公務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者依該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或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辦法所規定
- 第二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之考核及其獎懲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行之但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辦理
- 第三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成績之考核分初級級別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級再上級長官執行復級主管長官執行最後復級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

- 第一，工作五十分
 - 第二，學識二十五分
 - 第三，操行二十五分
- 前項分數考評定標準應參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四條所規定辦理之
- 成績等次以依前條考評標準釐定分數之總和定之如左

- 一，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 二，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 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 四，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五，不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 六，不滿四十分者為己第
- 前項等次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 操作分數有不

-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考核成績事項遇必要時得設考績委員會辦理之
- 考績成績標準依平日工作學識操作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第六條

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前條成績等次決定後依左列規定分別獎勵
一、甲等加薪
二、乙等記功
三、丙等不予獎勵
四、丁等記過
五、戊等減薪
六、己等撤職

第七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成績等次特優者其管長官得酌量提升

第八條

凡記功或記過三次以上者應照加薪或減薪所記功過并得互相抵充

第九條

每屆考成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具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表依照第三條規定詳加考核並由主管長官分別獎懲逐級彙報社會部備案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除依第六條第一二款或第七條之規定予以獎勵外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檢同考成表呈請社會部核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除依第六條第一二款或第七條之規定予以獎勵外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檢同考成表呈請社會部核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除依第六條第一二款或第七條之規定予以獎勵外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檢同考成表呈請社會部核

修正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社會部公佈社法字第七一零零號

給獎狀

一、推行合作事業卓著成績者

二、對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三、對於合作事業有特殊研究足資倡導者

第十三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除依第六條第六款予以懲處其涉及刑事者並向法院檢舉外，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檢同考成表呈請社會部通令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嗣後不得任用

一、勒令合作社及其職員社員或其他團體予以供

二、挪用合作社款項或圖謀自己利益致貸於合作

三、行爲不檢虛實確鑿者

第一條

凡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及獎勵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年者爲限

第三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市主管機關就各該省合作社行政設施之情況督飭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須列方法調查各社成績

(一) 依據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二) 委託附近合作促進機關查報

指派人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據各該縣社呈報之業務報告書及調查結果加其考語并酌擬初核評定等級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

第五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根據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初核評定等級依次列方法增加考語并評定之

(一) 依據平日視察人員視察報告單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二) 指派視察或不負直接指導責任人員實地覆查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或轉調查依附表所列各項之規定以分數表示其等級如左：

查

第六條

(一) 九十分以上者爲優等

(二) 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三) 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四) 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五) 五十分以上者爲丁等

第七條

(六) 不及五十分者爲戊等

第八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爲前條成績等級之這定時應分別以該省區域內之合作社總數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總數爲比例查同一年度內列入優等者不得超過該總數百分之五甲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乙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聯合社數之比例遇有特殊情形經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社會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等級經省合作主管機關核評定後依次列規定分別處理

(一) 優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社會部核給表狀

(二) 甲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

(三) 乙等由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嘉獎

(四) 丙等不予獎勵

(五) 丁等由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令飭整理

(六) 戊等由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令飭解散

前項核定成績等級列入優等者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檢同原成績調查評定表并抄附各該社之業務報告書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查呈社會部核辦如有疑義時得發回原呈機關重行核報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經營農業或小手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之規定者依本規則獎勵後仍得各

依其規定嘉獎

調查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時對各該社

第十條

第十條

職員應同時考核除有合作社法第四十三條特事依法辦理外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各項成績標準分別考核之

(一) 誠實勤勉公正隨為社內外人士所信賴者
(二) 處理社務有條不紊規劃業務切實周詳致各社員確已獲得福利者

(三) 對於合作有深切認識並熱心扶助與他確具事實足資稱模者合於前列第一二兩款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具備各款成績標準

辛者由省合作社主管機關詳具事實呈請社會部核給褒獎

第十一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區域內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獎勵除依第二條之規定每年辦理一次外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處理之但受獎勵之社仍不得超過第七條規定比例之限度

第十二條 省或縣市合作主管機關或不規則之規定獎勵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逐級彙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給獎之機關得撤銷其獎勵

第十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準照前列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合作金庫之考核獎勵事項準用本規則二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與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填表須知

(一) 本表須列各項由調查者查填；甲，責任省市縣別及社名地址。

乙，登記證字號。

丙，核准登記年月日。

丁，「實際情形」各欄。

戊，「調查評定分數」欄。

巴，「調查意見」欄。

庚，「成績」內「總分數」、「平均分數」兩欄之調查評定分數。

辛，調查者姓名及查填之年月日。

(二) 「實際情形」欄各項，合於考核標準內各月情形之一者即將該目前之數字填入，如一半數以上社員明瞭合作意義並能實踐合作，即可將其目前之(3)字填入，倘各該社或合作金庫實際情形有未盡符合本表所列舉之項目者，得參酌調查考核所得，另以適當文字詳明填入之。

(三) 本表次列各項由縣市政府填載：

甲，「縣市主管機關考語」欄。

乙，「審核評定年級」欄。

丙，縣長或市長姓名及核定之年月日。

(四) 本表次列各項由省市主管機關填載：

甲，「覆核評定數」欄。

乙，「覆核評定年級」欄。

丙、「成績」內「總分數」「平均分數」「兩欄內之覆核評定分數。

(五) 本表簽蓋欄內省市主管合作人員係指合管處處長或委員總幹事副市長等合作人員係指合作指導室主任及相當於合作指導室主任之人員。

(六) 本表共計十三項每項依照標準評定分數十三項分數之和

為總分數以十三除之得平均分數。
(七) 本表由省市主管機關依規定格式及尺度印發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備用。

(八) 本表覆核評定等級在甲等以上者由省市主管機關優等正本送部主管機關抄存副本。

拖烏普雄陝西瀘寧四特別政治指導區越冕兩縣合作指導

室暨合作金庫處理特區貸款暫行辦法

一、特區貸款除 西 康 省 政 府 協定轄區夷區農林合約

二、拖烏瀘寧四特區經依法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其借款申請書由

三、農田普雄兩特區經依法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其借款申請書由

四、越冕兩縣政府接到各特區寄送合作社借款申請書至遲應於

五、各特區合作社申請借款達到相當數額時(三萬元以上)越

六、仍照原定數額發給以示優待

七、借款到期金庫派員前往催繳各縣特別對照表予以協助

八、護送貸款指撥員旅費按途程遞延補本處由發給時先由縣

合作社(單位社)信用業務計劃準則

民國 年 月 日訂

第三章 業務 目 錄

- (一) 存款 吸收社員或本社員零星資金。轉業時放從事生產事業及用途正當之社員。藉以獎成節約儲蓄美觀。而收聚沙成塔集腋為裘之效。
- (二) 定期 以較高利息吸收社員或社員定期存款。充實本社資金圓活運用促進生產。
- (三) 活期 便利社員存取款項，促進農村資金之圓活。
- (四) 特種 謀將特種目的之完成事前確定存款用途，準備事件發生之急需，藉以增進社員福利。

本社儲蓄存款，經決議舉辦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本社定期存款期限，由存款人自行決定，但最長不得少於六個月，每次存入款額，須在一元以上，利息按左列標準付給之：

1. 定期存款六個月以上者，週息四厘。
2. 定期存款一年以上者，週息五厘。
3. 定期存款二年以上者，週息六厘。
4. 定期存款三年以上者，週息七厘。
5. 定期存款三年以上者，週息八厘。

未到期以前不得隨意支取，期滿後，不願提取者得申請轉期，自轉期日起，照前項規定利息。

存款人每次存入款額，須滿是國幣一元，縱取數額在五十元以內者，可隨時支取，超過五十元者，須於轉事時通知本社，週息四厘，年終結付利息一次，未到期結算者，已將存款提出者，概不付息。

本社特種存款暫定為左列四種，以後視事實上之需要增添之：

- (一) 子女教育儲蓄存款
- (二) 老人養老儲蓄存款
- (三) 積蓄儲蓄存款
- (四) 建築房舍購買耕地存款

右列四項由社員自行選擇一種或數種存儲，每次存款數額若干？存儲期限長短？按旬或按月存入？均由社員自行決定，但在存款期限至少不得少於一年亦不得中途開斷，週息四厘，複利計算。

以上一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特種存款一業務，本年度預計費收金額，可達 元。

(一)放款

(二)信用

業務放款

貸與社員生產資金，以增加生產，厚食民生為原則。此外用途正當者，酌予以信用放款者。

本社信用放款，採整借零還制，社員在不過信用評定最高額範圍以外，而用途正當者，可以隨時申請，月息四厘，按日計算，其償還辦法仍按次同一。

(一)隨時零還，借款社員未到以前可以隨時零還但每次還款額至少須十一元以上。逾期後，全數償還。

(二)分期攤還，由借款社員自定每「十二」三十一日還款一部，在約定期內將借款額全數攤還，應付利息，隨本繳納。

上列信用放款預計本年度貸放總額約需：元

本社設立儲蓄倉一房，收存社員農產品或相當物品作抵押放款，月息四厘，預計本年儲押放款額約需：元

(三)儲押放款

以社員實物作抵押貸放基金，神免賠償借物，以應急需，藉以活潑農村金融。

代理 貯付

接受社員或非社員委託代理經收或支付款項便利大眾服務社會

委託本社代理收付款項之社員或非社員，須在本社開列賬戶，代收款項，記入託人之帳內，代付款項，由委託人存款內撥付之，手續費定為千分之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儲蓄

一、本埠則存款業務為「儲蓄」「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特種存款」四種各社得酌實際情形採取一種或數種推行決定之後將舉辦者，俾本埠即并示推廣，加以修訂，填入業務計劃內，不舉辦者，則不填入。

二、儲蓄存款業務，各社均須一律舉辦，并切實推行，不得忽視成立以滿半年之社，爾未舉辦儲蓄者，停止該社申請存款。

三、本埠則括號「」中字句表式有增減之餘地，例如第二項內，「本社儲蓄存款，經決議辦理」一二三四五一年期儲蓄存款……某社如舉辦二年期儲蓄存款，則填二年期。其他則不填。

四、儲蓄存款項下「按旬儲金」「按月儲金」任採其一或兩種均推行。由各社斟酌實際情況決定。

